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見

中國 北京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1.1** 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23日。除周云曙等三位高管延迟授予外，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董事会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77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1.2**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4日。据此，公司向激励对象周云曙等三位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3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周云曙等三位高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
- 1.3** 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万股，回购价格为15.51元/股。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1.4** 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除周云曙等三位高管延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数量为

402.116 万股。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1.5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了注销原激励对象袁纪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3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51 元/股。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吕贺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吕贺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3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 15.51 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3.1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吕贺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3.4 综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经办律师： 张 明

2016 年 4 月 8 日